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商业性森林综合保险
附加病虫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商业性森林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病害、虫害造成保险森林死亡，且死亡率达到30%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事项（第五条第（五）项病虫害除外）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和免赔设定

第六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在主险保险金额内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注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和绝对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赔偿处理方式与主险约定赔偿处理方式一致。

释义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森林病害：是指生物或非生物因素使林木在生理、组织和形态上发生的病理变化。

（二）森林虫害：是指森林生态系统中危害森林及林产品的昆虫的数量超出了生态平衡的界限，导致林木生长不良、产量和质量下降，甚至引起林木或整个林分的死亡和生态环境恶化的现象。

（三）森林病虫害以林业部门认定为标准。